

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文件

平新财购〔2023〕3号

新华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新华区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按照《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平新财〔2023〕18 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检查目的

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规范代理机构的执业行为，推进代理机构向专业化的方向发展；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形成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综合信息，全面掌握代理机构的执业情况；查找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管理改革提供改进建议。

二、检查依据和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制度办法，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指标体系作为本次检查工作的统一标准。

三、检查内容和范围

检查范围：代理新华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的全部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 5%。

检查内容：代理的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 10 个环节。

四、组织机构

成立新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锐

组 员：梁晓卓 赵芳菲 冉子汉

五、时间安排

本次抽查从 3 月份开始，到 8 月份结束，主要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一）自行检查阶段：被检查代理机构按照通知要求，整理被抽查采购项目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对照检查依据对 2023 年度执业情况形成自查报告，于 8 月 1 前将检查资料及自查报告送至新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拒绝监督检查，漏报瞒报的视为弄虚作假。

(二) 书面审查阶段：检查工作组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财政部检查指标体系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编制工作底稿。

(三) 现场检查阶段：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各检查工作组检查人员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与被检查单位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对有异议的问题，代理机构可以作出说明。

(四) 处理处罚阶段：财政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五) 汇总报告阶段：2023年8月30日前汇总形成本区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并报上级财政部门。

五、有关要求

本次检查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结合新华区实际情况，对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及时公开检查情况和处理处罚结果。检查过程中，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